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貳、會議地點：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參、主席：傲予莫那 Awi·Mona 院長

肆、與會委員：林建德委員、溫光華委員、李依倩委員、許甄倚委員、陳元朋委員、
葉韻翠委員、陳建福委員、陳素梅委員、羅晉委員、徐揮彥委員、
林繼偉委員、李正芬委員（邱凡芸老師代理、翁建中委員（學生代表）、
孫芷庭委員（學生代表）

伍、列席：潘宗億老師

陸、請假委員：張詠詠委員

柒、紀錄：姜妃澤

捌、主席致詞：略

玖、報告案：

一、課務、教學相關事項宣導

（一）114 年 12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教師評鑑辦法已將「教學計畫表準時上傳」列入教學項目計分，請轉知所屬教師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日完成上傳。

（二）人事室 114 年 12 月 26 日東人字第 1140032061 號函：重申依據本校「聘任兼任教師作業要點」，兼任教師以不擔任基礎、核心課程為原則。

（三）教務處 114 年 12 月 29 日東教字第 1140031835 號函：轉知教育部重申教學單位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確保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

二、本院執行教育部深耕計畫，於 115 年度開設 3 門在地社會實踐課程：

（一）歷史系金蕙涵老師 114-2 開設「考古田野與實作（一）（二）」課程。

（二）諮臨系劉効樺老師 115-1 開設「在地療癒」課程。

感謝以上系所教師協助開課，使深耕計畫得以順利執行。

三、本院「課程選課人數不足續開」科目。

（一）教務處 115 年 2 月 9 日東教字第 1150003137 號書函，說明二、課程續開注意事項：

1. 自 111 學年度起課程申請第 2 次(含)以上續開時，請檢附系級課程委員會討論之會議紀錄。

2. 相同課程 4 年內累計 2 次(含)以上選課人數不足續開，建議召開系級課程委員會討論課程整併或調整。

（二）1. 經濟系「產業與貿易」、「貨幣銀行學」為 111-1 選課人數不足續開課程，經濟系考量此 2 門課程為經濟領域重要課程，經 115 年 3 月 17 日課程會議決議 115-1 開設課程，如 115-1 仍選課人數不足申請續開，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2. 諮臨系「哀傷心理與諮商研究」為 113-1 選課人數不足續開課程，諮臨系考量該課程為重要課題有開課之必要，經 115 年 3 月 11 日課程會議決議 115-1 開設課程，如 115-1 仍選課人數不足申請續開，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壹拾、討論案

第一案

案由：經濟系開課科目申請採 SUI 科目評分，提請 追認。

說明：經濟系 114 年 10 月 15 日 114-1-1 系務會議通過：「經濟學門專業實習」課程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申請 SUI 科目評分。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

案由：本院各系所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表異動，提請 追認。

說明：

一、增開暨停開課程彙整，合計增開 9 門、停開 3 門：

亞太博增開 2 門，華語博增開 1 門，華書碩增開 2 門，中文系增開 1 門，歷史系增開 1 門，臺灣系增開 1 門、停開 1 門，諮臨系增開 1 門、停開 2 門。

二、其他課程（含特殊課程）異動：

（一）歷史系學士班「冷戰史」課程，於學期間辦理至金門實地考察，為維護學生安全並兼顧教學品質，將課程限修人數調整為 30 人。

（二）臺灣系碩專班「區域研究專題（二）」課程，因配合碩專班學生（在職教師為主）時間，且課程採工作坊形式進行問題式討論及至馬太鞍溪流域、大農大富平地森林駐地學習，故調整為寒暑假密集授課。

決議：同意追認。

第三案

案由：本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所提「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排除極端值」申請，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第七條：

為提高學生問卷填答之有效性，將增加 1 題反向題，且各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分數計算時，若具有極端值（即同一填答者在對於授課教師之教學意見 1-11 題均填答「非常不同意」）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總填答人數為 19 人以下之課程：逕予扣除 1 筆極端值，不納入該門課程統計（但音樂類之術科、實作科目例外）。

（二）總填答人數為 20 人以上之課程：逕予扣除填答人數後 5% 極端值（四捨五入至個位數），不納入該門課程統計。

（三）教師因特殊情況（如學生缺課過多等）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並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極端值之扣除筆數得高於前述規定...

二、依據本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決議，教師申請教學評量分數排除極端值審訂原則：修課人數須達 20 人以上，除依據本校規定，系統逕予扣除填答人數後 5% 之極端值之外，院課程委員會可依教師所提之具體特殊狀況，酌予考量同意教師額外所提修課人數 5% 之極端值申請（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三、114-1「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排除極端值」申請共 4 件

（一）CP_42740 科目，選課人數 49 人，教師申請極端值扣除筆數 10 筆。

（二）CP_31000 科目，選課人數 48 人，教師申請極端值扣除筆數 3 筆。

（三）CP_20800 科目，選課人數 59 人，教師申請極端值扣除筆數 2 筆。

（四）CP_40900 科目，選課人數 59 人，教師申請極端值扣除筆數 2 筆。

（五）是否同意以上科目，除系統逕予扣除填答人數後 5% 之極端值外，依本院規定額外所提修課人數 5% 之極端值申請，並以教師申請扣除筆數為限。

1.CP_42740：2 筆

2.CP_31000：2 筆

3.CP_20800：2 筆

4.CP_40900：2 筆

決議：同意 4 門課程各扣除 2 筆之極端植申請。

第四案

案由：本院各系所班「115 學年度課（學）程規劃表修訂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學院增設「華語文教學微學程」跨領域學程。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院各系所班「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統計表、課程表暨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課程統計表，研究所選修課開課學分數檢核：單學期選修開課學分數超過選修畢業學分數之說明：

（一）亞太博：為符合學生多元化專業領域修課需求，且部分課程為與其他系所合開，115-1 開課學分數超過選修畢業學分數。

（二）經濟系：碩博班課程為碩、博士班合開，其中產業與貿易課程與亞太博合開。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課程彙整：（特殊課程均已於會前簽請教務處同意）

（一）隔週上課之課程 6 門：經濟系 4 門（「貨幣理論」4 班合班上課）、公行系碩專班 2 門（在職專班資料分開填寫）

（二）密集上課之課程共 6 門：學院 1 門、亞太博班 1 門、經濟系 4 門（「經濟數學」4 班合班上課）。

（三）統一排課之課程 3 門：學院 1 門、歷史系 1 門、諮臨系 1 門。

（四）其他

1. 碩士、碩專班合開必、選修課程 3 門：公行系 3 門。

2. 夜間排課之課程 1 門（排課至 19:00）：公行系 1 門。

（公行系碩士、碩專班隔週或必、選修合班或夜間排課課程，需於加退選課結束後徵得修課學生簽名同意）

三、檢視學士班一般課程修課人數未達 40 人之課程，學系課程彙整與說明：本院各系學士班共開設 66 門低於 40 人以下之課程，均為指導類課程、會話、寫作、語練、習作課程，實習、實作課程，合班開授或經校級課委會議同意開設小班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院各系所班 114-2 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含 114-1 以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表、115-1 全英語授課課程申請一覽表、115-1 學年度課程申請教學評量分數不列入計算審查，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學院檢核、彙整各系所班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

其中 114-1 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計有 7 門，亞太博班（2 門）、經濟系（5 門）提出。

二、115-1 申請以全英語授課課程審查計有 19 門，亞太博班（9 門）、經濟系（10 門）提出。

三、115-1 必修課程教學評量分數不列入計算：無學系提出。

四、無系所班向院課程委員會提出建議或改進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院跨領域學程檢討，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落實跨領域學程檢討，並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規定，各跨領域學程應自學程設置後之第三年起由學院進行檢討，爾後每三年定期檢討一次，學程評核指標包括質化指標（含課程審查）及量化指標（含修習人數、取得證書人數）項目等。

二、本院跨領域學程有：

（一）文化創意產業學程，主責單位：華文文學系（96學年度設立）。

（二）全球研究與國際事務學程（107學年度設立），學程召集人為公行系賴昀辰老師。

（三）法律社會、犯罪防治與觀護微學程（110學年度設立），學程召集人為社會系呂傑華老師

（四）療癒、飲食、宗教信仰學程（112學年度設立），學程召集人為歷史系陳元朋老師、中文系吳冠宏老師。

（五）人文社會人工智慧（AI）微學程（112學年度設立），學程召集人為歷史系潘宗億老師。

本次會議進行檢討的學程為：「療癒、飲食、宗教信仰學程」、「人文社會人工智慧（AI）微學程」

決議：照案通過，繼續辦理「療癒、飲食、宗教信仰學程」、「人文社會人工智慧（AI）微學程」。

第八案

案由：各系所「輔系科目表」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科目表名稱	修訂說明
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科目表	因應 115 學年度更名及課規變動，修正科目表名稱及增刪科目。
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研究所學生修讀輔系科目表	因應 115 學年度更名及課規變動，修正科目表名稱、增刪科目及修正「完成輔系注意事項」。
英美語文學系學士班 學生修讀輔系科目表	配合課規異動新增科目。
經濟學系學士班 學生修讀輔系科目表	新增科目等同規定。
社會學系學士班 學生修讀輔系科目表	配合課規異動新增科目。
公共行政學系學士班 學生修讀輔系科目表	配合課規異動，新增、刪除科目及修正重要事項。
法律學系學士班 學生修讀輔系科目表	配合課規異動新增科目。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院學院及各系「跨域學分學程」(校學士課程模組)課程規劃草案，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校自 115 年起辦理教育部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本院各單位提出「跨域學分學程」(校學士課程模組)如下：

- 一、學院：法律社會、犯罪防治與觀護學程
- 二、中文系：文化經典賦能及語文應用微學程
- 三、英美系：英語文概論學程
- 四、歷史系：
 - (一) 歷史小說主題學程
 - (二) 考古主題學程
- 五、臺灣系：
 - (一) 地方研究與文化實踐學程
 - (二) 神怪文化與地方敘事學程
- 六、經濟系：經濟學系校學士學程
- 七、社會系：公共與勞工事務學程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及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壹、臨時動議：無

壹拾貳、散會